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2〕13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迎接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市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抽查，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率，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水平，现就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要求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上传信息。《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是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司法行政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在舞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是一项常态化的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要

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要求在舞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上传相关执法信息。

二、按照要求上传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提升信息公示率。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除公示（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五）行政裁量标准；（六）服务指南；（七）执法流程图；（八）救济渠道；（九）监督方式；（十）委托执法等信息外，还应当公示近年来尤其是2020年以来的以下信息：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等信息。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类别、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救济途径等内容。依法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应当全文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各单位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健康状况等信息；（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商业秘密等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隐去的信息。

三、时间要求

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8月16日前按照要求完成行政执法网上公示信息上传工作。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执法公示信息数量少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在年终考核时扣分。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录入工作，请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8月12日前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人员加盖单位公章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1）。

联系人：戴奇 张艳侠，电话：5626808

邮箱：wyxyfzxb@126.com

附件：1.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人员统计表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附件 1

_____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人员
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